

国家外汇管理局

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

社培[2015] 25号

关于举办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政策培训班”的通知

近日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试点，为服务实体经济积累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。同时，《进一步推进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》将正式印发。为了使各自贸区管委会、外汇局分支局、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、进出口企业更好地理解《方案》的内涵，特别是使区内以及拟进入区内的银行和企业正确理解改革政策，享受政策红利，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将举办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政策培训班”，现将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- 第一期：2015年11月12日 下午 天津
- 第二期：2015年11月18日 下午 北京
- 第三期：2015年11月20日 上午 上海
- 第四期：2015年11月21日 上午 深圳
- 第五期：2015年12月11日 上午 厦门

请参加培训人员于每期开班前一周登录“中国外汇网”查看详细培训地点

www.chinaforex.com.cn

二、培训内容

- 1、自贸区总体方案及金融支持自贸区发展政策
- 2、自贸区外汇管理政策突破
- 3、有管理的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制度安排
- 4、外债比例自律管理制度
- 5、自贸区人民币相关政策介绍

三、培训对象

外汇局分支局、各银行总行及分支行，进出口企业相关业务人员

四、报名截止日期

- 第一期：11月9日
第二期：11月13日
第三期：11月16日
第四期：11月17日
第五期：12月7日

五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：450元/人（不含餐）

六、报名方式

请学员登录“中国外汇网”进行网上报名，在报到现场缴费后领取培训发票。（www.chinaforex.com.cn）

七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付小荻、何群

电话：010-68402364 010-68516208

